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投资发〔2021〕124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 装备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省本级） 初步设计的批复

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报请审批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装备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省本级）初步设计报告的函》（苏环函〔2020〕183号）及有关附件材料收悉。根据2020年第9号省长办公会议纪要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结合省战略与发展研究中心《关于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装备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省本级）初步设计评审意见》（苏发研投评〔2021〕5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目标

通过加强装备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体系,促进提升我省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水平,为科学有序高效应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按需部署于省环境监测中心、省环境应急中心、省核管中心以及 13 个驻市环境监测中心。

三、建设内容及设计方案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在需求分析基础上所提出的方案。项目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建设指南要求,结合省情实际和工作需要,购置环境应急监测仪器装备和环境应急保障能力装备,配套开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指挥系统。

(一) 环境应急监测仪器装备。(1) 水质及大气有机物污染物监测装备,包括便携式测油仪 14 台、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分析仪 5 台。(2) 应急监测车,包括水质应急监测车 14 辆(其中,10 辆含车体改装及车载仪器、4 辆依托已有车辆仅配置车载仪器)、大气应急监测车 1 辆(含车体改装及车载仪器)。(3) 新型技术装备,包括无人机 19 台、无人船 7 艘。(4) 辐射应急监测测量仪器,包括高气压电离室 2 台、碘化钠谱仪 1 台、超大流量气溶胶采样器 1 台、碘采样器 2 台、高纯锗 γ 谱仪 1 台、低本底 α/β 计数器 1 台、氦钍分析仪 1 台、氟采样器 2 台。(5) 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车 1 辆,含车体改装、车载式放射性连续监测

系统、车载数据通讯等。

（二）环境应急保障能力装备。（1）应急交通工具，包括应急指挥车1辆（含车体改装及通讯系统、会议系统等）、充气式多功能水上快艇1艘。（2）应急防护设备，包括气体致密型化学防护服2套、液体致密型化学防护服6套、应急现场工作服50套、医用急救箱25套、现场安全保护装备300套。（3）应急调查取证设备，包括便携式重金属快速检测仪1台、多参数便携式水质检测仪1台、便携式气体检测仪2台、红外热成像仪1台、大型多旋翼无人机1架。（4）应急处置快速响应装备平台，包括应急处置专用车1辆、大型设备存放及配套设施建设。

（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指挥系统。（1）应急监测环境分析系统，包括生态环境要素监测分析、应急处置资源监测分析、基础地理环境分析、态势综合展现等子系统。（2）应急监测预警调度辅助决策系统，包括环境监测、现场监测数据质控、应急监测预案管理、应急监测任务生成、应急监测任务管理、培训与演练等子系统。（3）无人机数据管理系统，包括任务生成与配置、影像预处理、数据分析与决策、大数据管理、智能监控管理等子系统。

四、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6596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安装及软件开发费用 65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省级环保引导资金安排解决。

五、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为2年。

六、安全生产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同时，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技术安全可控、设施设备安全可靠、数据安全保护等方面要求，切实抓好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

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下阶段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定制采购等相关工作，确保仪器设备性能优良、可靠耐用，各项指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同时，依法依规履行开工前各项报建审批程序，积极落实建设条件，推进项目有序实施。要认真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严格执行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规范全过程管理，注重投资绩效，确保项目高质量建成投入使用。

附件：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装备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省本级)
概算汇总表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1年2月5日

(项目代码：2019-320106-77-01-154772)

抄送：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印发
